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1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 002132 号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富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富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大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于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 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3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7,568.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首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41,195,459.8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986,331.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45,395.59
减：偿还银行借款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854,523.9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69.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63 元。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51,319.99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319.9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5,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资字[2016]48270008 号验资报告。

（2）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2,714,428,919.8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9,942,672.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525,765.55
减：偿还银行借款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1,669.3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55,010,343.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10 月制定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2 年 11 月 22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西南证券终止了保荐协议，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另行

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完成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即长城证券接替西南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2012 年 12 月，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与长城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宏业路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819409423218097001	742,480,000.00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705796361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14316710222	1,073,410,0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9130155200000334	59,79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875,680,000.00		

备注：初时存放金额除去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即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产品名称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蚌埠	178240835812	1,565,000,000.00		活期账户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产品名称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分行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182740865611	1,385,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5367935226	261,449,923.78		活期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425	100,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塘支行	41021100040021282	100,000,000.00		活期账户
江苏银行保安支行	19220188000097230	50,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178250552956		562,318,927.05	活期账户
中行怀远支行	1752 4756 7018		5,104,162.84	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188741314342		2,289,790.65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怀远支行	343006023018880014071		8,385,410.09	活期账户
农业银行新城支行	12091001040020610		0.12	活期账户
农业银行怀远支行	12290001040013945		1,389,407.08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343006010018880021896		0.29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蚌埠高新区支行	18030078801100000030		520,416.67	募集专户
中行怀远支行	178241562127		45,000,000.00	七天存款理财
浦发银行蚌埠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150,000,000.00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怀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100,000,000.00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75,000,000.00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蚌埠怀远支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8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	OCZZ00003562		2,228.34	
合 计		3,461,449,923.78	1,655,010,343.13	

备注：初时存放金额除去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即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6,724.93 万元。其中 2018 年发生额为 4,184.08 万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2,228.96 万元投入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项目 60.2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

于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109.39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85.45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635.28 万元。其中 2018 年发生额为 112,494.44 万元, 具体包括: 使用募集资金 8,579.98 万元投入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414.291 万元投入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17 万元,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98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72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248.00	63,298.10	2,228.96	63,859.62	100.89	2014年12月31日	-5,171.61	-	否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979.00	5,433.80	60.28	4,047.54	74.49	2014年12月31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227.00	68,731.90	2,289.24	67,907.16			-5,171.61		
超募资金投向										
1. 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33.44	27,033.44	109.39	26,933.85	99.63	2012年6月30日	-2,236.39		否
2. 收购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16,150.48	16,150.48	-	16,098.47	-		640.26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25,908.8	25,908.80	-	25,908.8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8,091.20	58,091.20	1,785.45	59,876.6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183.92	127,183.92	1,894.84	128,817.77			-1,596.13		
合计		207,410.92	195,915.82	4,184.08	196,724.93			-6,767.7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63,298.1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63,859.62 万元，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27,548.05 万元。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433.8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047.54 万元。 3、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27,033.4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6,933.85 万元；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242.41 万元。 4、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国内外 OLED 市场化应用尚不成熟，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放缓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 5、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放缓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投资进度。 6、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底，比计划时间晚，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因此未达进度。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568.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06,761.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1、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346.8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12,653.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超募资金 8,346.80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2,653.20 万元。 2、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使用 27,033.44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26,933.85 万元。 3、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1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 4、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6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收购 ANDREW CORPORATION MAURITIUS 持有的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16,098.47 万元，已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9,068.95 万元。 5、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62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人民币 8,43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及 3 月以超募资金 12,562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8,438 万元。 6、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600.36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4,399.64 万元合计 2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发生过 1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研发中心迁址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深圳市宝安区爱群路石岩同富裕工业区 1-2#厂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 及 2 层、A4”，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深圳研发中心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74,248.00 万元调整至 63,298.10 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金额由 5,979.00 万元调整至 5,433.80 万元。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24.3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624.36 万元，分别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8.75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25.6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在满足生产需要和预期效益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的产能匹配，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整合与调整，减少相关设备的采购，节约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减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600.36 万元。 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1,862.2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62.21 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于 2018 年 8 月将存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购买保本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9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3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	否	156,500.00	156,500.00	-	2,038.50			-	-	是
2.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414.29	3,092.39	3.68		-	-	否
3.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	否	54,500.00	54,500.00	8,579.98	31,924.63	58.58		-183.2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00.00	295,000.00	8,994.27	37,055.52			-183.21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50,079.59	103,500.17	153,579.76		-	-	-	-
合计		345,000.00	345,079.59	112,494.44	190,635.28			-183.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10.0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6年10月26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0,410.04万元，分别为柔性OLED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1,901.12万元；USB3.1Type-C连接器扩产项目2,553.83万元；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5,955.09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OLED面板行业的发展与公司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1）OLED面板的应用未全面铺开，目前仅在苹果的iPhone X及华为的Mate10 Pro等高端机型中使用，苹果及华为的其他机型以及出货量较高的小米、VIVO及OPPO品牌手机暂无OLED面板的使用计划；（2）OLED面板目前被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星 Display 全面垄断，其 2017 年 OLED 面板的出货量占据全球出货量的 96%，公司的目标客户京东方、天马或国显等国内面板企业的 OLED 产品的出货量较低，量产的成本较高，国产 OLED 面板全面铺开尚需时日；（3）目标客户较低良品率亦使得其倾向于选择国外厂商较为成熟的掩模板产品，使得公司精密金属掩模板业务的市场拓展存在较大难度。综上，原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市场、行业及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的投资项目业绩亦不及预期，使得公司更加审慎的对待项目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拟终止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将结余资金中的人民币 103,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上面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0.00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事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